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112001 號案
事件學校	臺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學校察覺當事人於 110 年 9 月至 11 月疑似有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情事，於 111 年 4 月 1 日向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出調查申請，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接受申請，成立調查小組，進行調查。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一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 調查小組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至 111 年 7 月 27 日實地進行調查並訪談相關人員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，完成調查報告。認定當事人有以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：（1）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（2）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（3）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 調查報告結論為當事人疑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。 二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 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，並組成 3 人輔導小組。輔導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12 年 3 月 23 日，共召開 10 次輔導會議、6 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完成輔導報告。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會議，決議通知輔導小組修正輔導報告，輔導小組於 112 年 6 月 2 日完成修正之輔導報告，提送本會審議。 輔導報告結論為當事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。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	

☐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
二、☒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☒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